

訴 願 人 顏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736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21 日向本市○○區公所申請減列其父顏○○、長兄顏○○等 2 人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9 年 7 月 14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931724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，依 9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乃以 99 年 8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7363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准自 99 年 7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顏○○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按月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、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 5,813 元，及其長子顏○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,000 元，並自 99 年 6 月 21 日起註銷訴願人之父及長兄之低收入戶資格與補助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10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記載其全戶無收入，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符合低收入戶第 0 類之補助標準，乃以 99 年 8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088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8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736300 號函，准自 99 年 6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）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按月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,000 元、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 1 萬 3,280 元，及訴願人長子顏○○身心障礙者生

活補助 7,000 元、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 1 萬 28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